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42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宋宜昆

選任辯護人 楊士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99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宜昆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宋宜昆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訊問後，認其所涉殺人未遂、非法持有制式手槍及子彈罪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且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被告於案發後有逃亡及燒燬作案用自用小客車之滅證事實，並足認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112年9月21日起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並於訊問被告後，自112年12月21日起延長羈押並解除接見、通信之禁止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訊問後，雖僅坦承非法持有槍枝、子彈犯行，就殺人未遂部分仍否認犯行，然依告訴人戴銘詮及證人王治憲之證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、鑑定書、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、契約書、手機上網歷程紀錄及高速公路門價紀錄等，仍足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、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及非法持有子彈罪

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。被告所涉犯之殺人未遂罪及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皆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倘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又被告於案發後即藏匿於宜蘭地區，而有逃亡之事實，且被告曾將作案時使用之自小客車燒毀以湮滅證據，其為規避可能到來之重刑，亦當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相當可能，則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甚明。至被告雖主張應可採取科技設備監控例如加裝電子腳鐐之方式，以確保被告不會逃匿，無羈押之必要云云，然本院審酌施以科技監控之相關設備固可一定程度特定被告之行蹤，然電子監控設備尚受到電力、信號、監控設備妥善程度等因素之侷限，且於發生異狀後，指揮員警前往查看仍須相當之時間，對於被告行蹤之約束及掌控，顯難與羈押相提並論，衡酌本件被告犯行之重大，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本院認若僅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施以科技設備監控，皆尚不足確保後續審判之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性甚明。本件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之各款情形，被告所稱其餘家庭情形，核均不足以推翻其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。

三、綜上，經本院訊問被告並審酌全案卷證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逃亡之事實，且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相當可能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非予繼續羈押，顯難確保審判程序之進行及日後刑罰之執行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3年2月21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法官 黃紹紘
法官 陳柏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賴尚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